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9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12368诉讼服务工单办理工作的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68热线“一号通办”的要求，确保及时办理有关本院工作的12368工单，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12368诉讼服务工单办理工作的规程》予以印发。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日



第四条 回复内容应当录入对应工单报告内,回复内容应包括处理时间、联系人、联系情况及办结情况。

第五条 对集约运营平台转办的事项,承办部门、承办人办理完毕后,应当自收到12368集约运营平台发送的工单链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该平台上办理结案手续。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回复的工单视为超期未办理工单。

第六条 立案部门指定专人为单位联络员。

法院工作人员办公电话及工作手机号码更换或者联络员变动的,应及时报送。

各部门应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12368集约运营平台联络员。

第七条 本院建立12368集约运营平台超期工单考核机制及超期工单通报、监督机制。

第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